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日-9月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、代表股份 200,233,069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5.2166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、代表股份 186,562,144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.622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人、代表股份 13,670,925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9080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199,423,0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9932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810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3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通过了议案1；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2/3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2；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3；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1.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1.1.1 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0,233,069	200,028,521	99.8978%
与会 A 股股东	186,562,144	186,562,044	99.9999%
与会 B 股股东	13,670,925	13,466,477	98.504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5,290,778	15,086,230	98.6623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,619,853	1,619,753	99.9938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3,670,925	13,466,477	98.5045%

1.1.2 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1.2.1 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0,233,069	200,021,021	99.8941%
与会 A 股股东	186,562,144	186,562,044	99.9999%
与会 B 股股东	13,670,925	13,458,977	98.4496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

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(票)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5,290,778	15,078,730	98.6132%
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	1,619,853	1,619,753	99.9938%
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	13,670,925	13,458,977	98.4496%

1.2.2 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0,233,069	197,276,479	98.5234%	0	0	2956590	1.4766%
与会A股股东	186,562,144	186,562,144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B股股东	13,670,925	10,714,335	78.3732%	0	0	2956590	21.6268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5,290,778	12,334,188	80.6642%	0	0	2956590	19.3358%
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	1,619,853	1,619,853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	13,670,925	10,714,335	78.3732%	0	0	2956590	21.6268%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0,233,069	197,276,479	98.5234%	0	0	2956590	1.4766%
与会A股股东	186,562,144	186,562,144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B股股东	13,670,925	10,714,335	78.3732%	0	0	2956590	21.6268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与会中小投资者	15,290,778	12,334,188	80.6642%	0	0	2956590	19.3358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,619,853	1,619,853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3,670,925	10,714,335	78.3732%	0	0	2956590	21.6268%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雪华、高梓敬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